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新民公案 第一卷

郭公出身小傳

按：公吉之泰和南鄉人。公之先，累世積德，好善樂施，雅重文學。傳至公之封君孺人，身雖以編戶殖貲為家計，而樂善之心尤篤。公生於世廟壬寅之歲，年甫食食，即能默誦《孝經》、《曲禮》，九齡出就外傳，穎悟迥越類萃。博獵經書子史，日記數萬言，饒為之。迨成童，業學子業，鋒刃便逼人。督學使閱其文，即知公天下士也，庠於府，群儒輩莫不宗師之。內子歐陽氏，恪聞姆教，聽從婉婉，而敬戒兼備，有古野斷機風度。穆宗庚午鄉試，公以《易經》入彀，魁於燕京。辛未會試，公赴禮部，時江陵張公主試，陳吉口、張洪陽同為考官，公復於鄧新建文節公榜，取居第六。是亦易之二卷也。觀政刑鄉庭試，願求外補，以展致君澤民之略。銓部，嘉其有志為民，補員建州節推。公自入建，仁明智勇，並運彰輝，毫無假借，柔不茹，剛不吐，真所謂不賞而民勸，不怒而民威斧鉞者。其二千石乃江郡公廉，居官殊無治行，未免以封靡刻敷聞，公獨鎮之以勤謹和緩。每從代巡簡閱，入閩刑賦，至一郡則一郡神明父母，屍祝之稱之為「一路福星」也，稱之為「召父杜母」也，稱之為「來何暮」也，甚至稱之為「寧為刑罰加，毋為陳君短」也。三年考績，公以耿介不阿，見忤當路，左遷燕台監丞，品秩雖丞，而大司成則不肯丞之。《聖經賢傳》曰：「率海內士子，朝夕明聽，其耳提面命，繼往開來，德造豪傑，不既宏深乎！」文教益茂，轉為博士，翊贊皇首，文風丕振。時廣之潮州缺刺史，皇上憫潮民素苦於貪殘，即擢之蒞潮。諸縉紳都門祖餞，一時榮何如之。當日宋仁宗勞大參趙清獻出守成都，非黜之也，為蜀民計父母也。公之刺潮，蓋先後一轍矣。五年在潮，省刑罰，薄稅斂，抑權貴，屏僉刑，不惟十縣屬吏清正惜民，而嶺表十郡同寅亦何不是則是效。節財愛民，奉公守法，皆不敢見短於公。正已而物正。昌黎化鱷暴，公殆昌黎之復生歟？及其去任而升兩大中丞，潮人奔走悲號，無計挽留以遂借寇。況鐘守吳一十九年，民不忍釋。公之深仁厚澤，其又過之乎！公自入浙，分巡杭、嚴、武林，諸郡多不育子女，而親死火葬。公到即首示以孝慈，甚至三諭。不從則重繩之以法。悉洗其不美之弊俗，而煥然孝慈遍洽。公其大有造於浙民歟？任滿入朝報政，三法司嘉其廉公有能，學邃德廣，蘊坐平之，而且中貴不敢梗商賈，倭夷不敢揚海波。黃福在交六年而六年化，公居閩兩任而兩任治。他日郭尚書非他人，必公也。庚子春，四川首楊應龍，賊殺五司七姓，入寇綦江。朝廷以西北有警，起公巡撫雲、貴。公毅然以平虜自任，督五路大將軍，蕩平賊壘，殲厥渠魁。即其反地，開立遵義、平越二府，總隸八縣、二州，公不惟掃除百年強虜，而開疆展土，厥勛良懋哉。其塚子孔建、二子孔陽、三子孔潮，皆善之人傑。語功名，僅拾芥耳，指日行義達道，則立朝大節，經綸事業，當不讓唐時汾陽王下矣。

公今已陟公車，坐部就列，其成德大業，寧有既邪？公有五省新民之治，風聞難以枚舉，姑取其折獄明刑數百條，開列於左，庶薄海內外，亦知我公新民之所自雲

富戶重騙私債

浦城縣北鄉九日街，有一鄉民劉知幾，因郡知府命他為北京解戶，解銀五兩入京。劉知幾因缺盤纏，托保立批與本鄉富戶曾節，借出紋銀一百兩，前去過京。知幾領得銀來，遂別家中，到府押解，前往京去交納。來往耽擱一年。舊年八月出門，今年八月始回。且喜平安無事，入府繳了批文。適家中時年大熟，遂將田上稻穀糶銀一百三十兩，竟到曾宅，完納前債。曾節喜其老誠，留之酒飯，忽值劉家著人來叫知幾回家乾場急事，又值曾節被縣中催去完糧甚緊，兩在忙迫之中，曾亦忘寫受數，劉亦忘取借批，兩下就此拜別。不想過了數年，曾節在帳簿中，尋出劉知幾親筆借批，陡然味起心來。即時著家人，到劉家索前銀。說他逋欠多年，怎麼不完。知幾見他家人來說，一時忘記。少間忖得，即答曰：「債無重取，罪無重科。前年本利，盡數完納。止因你家主往縣事迫，我又歸家甚緊，特未上簿，未取原批。此乃人心天理，爾去拜上家主，味心事做不得，頭上有青天！」家人只得回去報知主人。曾節又著人來取。劉知幾見他再來，遂閉門不理，就道：「爾家曝了天理，就是知縣上門，我亦不該重還。」那家人無奈，亦只得歸去，報與主人知道。曾節初時只說：「劉不記憶。誰知弄假成真，遂具狀告於浦城縣朱大尹台下：

告狀人曾節，係三十九都民籍，告為地虎矇騙事。曾苦治農產，積蓄贍命銀壹百兩，預備葬資。地虎劉知幾，領府錢糧、元寶五兩解京，稱言缺少路費，串中王玉七，蜜言立批，盡行借去，約至本年交還。不料虎食無饜。自京抵家，公然延挨，不理屢取，揚言已還。銀上百兩，身命所係，文契血證，債敢重科？懇乞仁天，追銀活命。上告。

朱大尹接了狀詞，細看一遍，即稟差承刑前去拘劉知幾，前來對理。知幾見拘，即寫下訴狀，赴縣訴曰：

訴狀人劉知幾，甲年在籍，訴為平空黑天事。身充解戶，托中借銀是實。彼年京回，八月初三即將銀本利一百三十兩，一並全完。兩因忙迫，彼無受數此未取批。節欺鄉民愚蠢，又無證據，故執前券責償，哄告爺台。銀上百餘，五年寂不來催，明欺原批在手，得肆虎吞。懇乞劈冤，生死感德。

朱大尹看了訴辭，即叫曾節到堂對理。曾節曰：「小人全賴此銀活命，今被劉知幾盡行騙去，一家待斃。望乞老爺申冤！」劉知幾曰：「小人彼年八月，委實本利全還。只是曾節見無受數，尚存批文，故來重取。」大尹曰：「借銀既是實，則欠銀亦是實。但或還本還利，必有一欠，未必兩還。爾莫味心！」曾節曰：「莫說本錢，就是這幾年連利錢，分文也不肯還。」知幾辯曰：「焉有一百餘兩銀，借五年並不提起？」曾節曰：「焉有還了銀子，不取批文，不寫受數，並不憑一中人？」兩下爭辯起來。朱大尹大怒，即將劉知幾責打十板，押出要完前銀。劉知幾延了半月，只是不還。曾節又來催狀，朱大尹怒曰：「鄉間有此刁民！」拿劉知幾到衙，又打十板，罵曰：「莫說曾節之銀，你不肯還，就是我押你出去，你亦延挨半月！」吩咐手下：「把這狗才監起追給。」劉知幾聽得要監，乃告知縣曰：「限小的出去三日，辦銀來完。」大尹准限。劉知幾走出衙前，思量半晌。自付只有府中郭四府，善能為民申冤。即時搭舡下府，明日五鼓即寫狀，到理刑館郭爺處去告：

告狀人劉知幾，係浦城三十九都民籍，告為撈救事。前年身充解戶，憑保明借同鄉富戶曾節文銀一百兩正。京回，彼年八月初三，連本利一百三十兩，一並完足。禍因促歸，未寫受數、未繳原批。不料，豪乘兩隙，捍捏告本縣。縣官不理，只是追銀。小人冤不得申，奔台控告，乞憐申冤，衙恩無任！

郭爺將狀，從頭至尾，詳閱數次。問曰：「你果借銀還銀，從實說來，我好斷理。」劉知幾曰：「小的借銀經今五年，若是未還，豈得到今天不取？只為當時事忙，未討得受數，未取得借批，釀成此禍。縣中朱爺一時被他瞞過，望老爺青天，代小的申得此冤，萬代感恩！」郭爺曰：「爾不要弔謊。」劉曰：「小的弔謊，就該萬死。」郭爺曰：「也憑不得爾，且把收監。」禁子帶劉入監去了。郭爺即吩咐承發房寫下一紙拿強盜窩主牌票，說道：「本府已拿得劫人強盜周同、蔣異，供得窩主係浦城三十九都曾節，金銀財物，悉藏曾家。仰該縣速拘犯人，連賊解府聽審。承差捕盜游信。」游信當堂領得此牌，就帶三四跟隨逕到縣堂下了公文。朱大尹看了來文，說道：「曾節原是富戶，怎麼乾這勾當？莫非這人果反？前日劉知幾一場公事，卻不是我誤他？」乃即發縣差兩個，同府差四五人執票逕到曾節家中。游信問曰：「誰是曾節？」曾節答曰：「小老便是。」游信取出鐵鏈，登時鎖了。曾節不知來頭，乃曰：「愚老平昔無事幹犯府上，長官何事鎖我？」游信取出牌來，望曾節面上一擲。曾節取牌一看，見是強盜扳他窩主，乃對公差曰：「這是白日黑天！但官差吏差，來人不差。」即整酒款待，府差每人打發一兩縣差每人三錢。即收拾家中生放銀兩及流水逐日帳簿，同差人逕赴縣中。知縣發牌，起解入府。游信進館稟曰：「拿得窩主犯人到了。」郭爺叫帶他人來。郭爺一見曾節，連說：「好個窩主！看此人橫惡，不消三推六問，取贓上來，驗過便是。」曾節哭訴曰：「小的銀雖有數兩，卻是自己經營得

的。原有流水簿兩扇記載逐日出入，並無絲毫外來之財。望老爺觀簿，便知端的。」郭爺曰：「拿上簿來。」先觀出簿，從頭詳查。只見一行載道：「癸酉年八月十一日，劉知幾解糧上京，借去紋銀一百兩正作盤纏，憑中葉文。」又觀入簿，尋至內中一行，又載道：「甲戌年八月初三日，收劉知幾本利文銀一百三十兩，大小六錠，知幾自交無中。」郭爺觀罷，將簿發與曾節，叫手下取粗板過來，將節打下二十。打到十五，曾節忍痛不過，喊曰：「小的委實不是窩主，爺爺忍把屈棒打死良民！」郭爺曰：「你不是窩主？」叫禁子取前日那強盜來對辭。禁子取得劉知幾來到，曾節見了知幾，便問曰：「爾是強盜，爾自承當。何得妄扳我做窩主？」知幾曰：「爾不是窩主，怎麼昔年還了你一百三十兩銀子，爾平白在朱爺處結告，更與我取？」曾節曰：「那時有借無還，我來告爾。」郭爺曰：「這個老畜生，一發該死。爾那出入簿，俱載明白，何得昧心騙人？本該重打，看爾老面，罪卻不饒。」曾節情知理虧，低頭畫招。郭爺笑曰：「這刁老畜生，我若不把窩主扳爾，殺死爾也不認。」即援筆判曰：

為富不仁，見憎於陽虎。取之有道，不犯乎明條。執故□而重征。欲以一手掩人雙目。特無憑而勒索，將為愚人可以術籠。曾借劉還，取予自當。券存再騙，財利迷心。據出入簿，曾節不合，乘機構釁還兩次債。劉豈肯畏法從奸？利銀三十兩，給斷還劉以懲曾之科騙。罰谷五十石，交納上官，以儆曾之橫豪。縣官朦朧不決，罰米七石。知幾冤恨得伸，釋之寧室。

斷客人失銀

建安縣大州園范達，以磨豆腐營生。一母一妻，勤苦持家。三口只是安分度日，並無嗟怨。一日，年至十二月二十六日五鼓，其妻陳氏呼之起曰：「人家俱在備辦過年物件，我知爾雖貧，亦要早起，做幾作豆腐去賣。倘攢得分毫，亦好買些柴米過年。」達聽妻言，即來往河下挑水做豆腐。天尚黑暗，走到水邊，卻在人糞邊腳踏著一銀包，將之舉起，約有兩斤多重。達想：「此是誰人早起淨手掉落在此，且待他來時還他。」候了多時，不見有人，乃挑水歸家。放下水桶，將銀報與母、妻。其母王氏曰：「我等□母，這等小心做生意，尚討不得吃。這銀子一定是甚麼客人歸去，起早失落在此。客人這銀子是一家待命。爾若拿了他的，他尋不見銀子，或是赴水自盡，或是一家埋怨。爾可速將此銀，送在原處去還他。」范達聽母之言，連忙執銀走到原處。只見一客人走在那裡啼哭尋銀。范達向前問曰：「客官為甚啼哭？」那客人曰：「我是徽州人汪元，在家將田典得三十兩本錢，打漆在你府中賣。昨日收得本利銀四十餘兩，包作一包，清早起來大便，一時遺失，不知下落。若有人搭得，我情願與他平分。」范達曰：「爾銀是甚麼包的？」汪元曰：「我銀是青絹包袱包。」范達曰：「我才見人拾去，你肯分一半與他，我便引你去見。」范達乃領得汪元到案，便報母親曰：「我尋得銀客人來了。」一時轟動，兩邊鄰裡俱來觀看。范達即拿銀出來，對汪元曰：「憑眾人在此，我也不要你平分，你只把四兩與我做本錢也罷。若我日後做得好時，這四兩亦奉還你。」汪元不得銀到手，即時許諾。范達遞過銀子，汪元便將銀收起說道：「這銀俱是整錠，難以鑿開。我店在臨江門，你同我到店中，取銀與爾。」眾人見汪元欺心，大家罵他：「你這客人好不知禮！先前許分一半，如今連四兩亦不肯秤。若到爾店中，我想一分也無。今日我眾人在此，范達亦是一片好心，你可將銀出來，剪四兩與他。」汪元陡然變色曰：「范達與我討銀，干你眾人何事？」眾人不忿，揪倒汪元，亂打一頓。汪元翻轉臉皮，反喊叫地方說道：「范達搶他客本八十兩，欺凌孤客。」大家扭到府上，正值邵廉知府坐堂。汪元即口告曰：

「小人徽州客人汪元，販漆在爺台發賣，得銀八十五兩。年終促歸甚急，五更獨自出門，陡撞惡棍范達挑水，怒身撞倒他水，扭身亂打，乘渾搶去漆銀罄空。彼時喊叫地方，追出原銀一包，只得四十五兩，餘有四十，吞歸不吐。眾人偏證無銀。自忿財命相連，若無前銀，一家俱死。萬乞天台作主，殄惡追銀。」

邵爺聽了口詞，乃問范達曰：「爾怎麼搶去他的銀？」范達曰：「小人五鼓間河邊挑水，天黑未明，在於人糞堆上腳踏著一絹包，不知銀有幾多重。彼時只在等候交還，候久不見人，挑水歸家復來尋人。偶見汪元啼哭尋銀，小的即認拾得，汪元即許分一半。領元到案交還，元得銀入手，先許四兩後分文不與。眾見不平，將他亂打是實。今不與銀，反陷搶奪。望乞做主，究申冤枉。」汪元曰：「范達一片假辭！那有人拾得銀子，肯平空認帳送還？」范達曰：「小的本是好意送還，反遭冤陷。」邵爺曰：「此銀一定是爾偷他的。如今還他四十，則那四十不消問了。若是拾得，怎肯拿出？爾速去取那四十還他，免受刑法。」范達曰：「小人委實拾得這包銀子盡數還他，那有八十？」邵爺怒曰：「狗才不打不招！」即時喝令皂隸重責二十。范達有屈無伸，打得皮開肉綻，叫苦連天。汪元曰：「望老爺念小的異鄉人氏可憐，追銀不得，不得還鄉。」邵爺曰：「范達爾這強盜，好好把銀還他！」范達曰：「小的真個一釐未得，把甚還他？」邵爺曰：「且把這狗才監起明日再問。汪元推在外面伺候。」范達家中母親、妻子聽得兒子打了二十，又監禁在監。思量無計，婆媳乃頭頂黃錢，雙雙滿街拜天呼屈，說道：「我只有一个兒子，要他活命。今日監了，坑我三口活活餓死！」一邊拜一邊哭。看看拜到大中寺前，忽撞著郭四府爺來，婆媳迴避不及。郭爺叫皂隸帶那婦人前來問他。王氏、陳氏跪在轎前，將拾銀情由細訴一遍。郭爺知其冤枉，乃吩咐王氏曰：「你不必拜，我去放你兒子回來。」婆媳磕頭去了。郭爺乃親到堂上，單請范達一場公事去問。邵公畏郭公，即在監中取出范達送入館去。郭爺坐館，細問范達緣由。范達細把始末緣由，從頭至尾明訴一遍。郭爺密吩咐曰：「霎時取那客人來問，爾也要受些刑法，就認偷了他銀，去家變賣妻子還他。爾將妻子送開一日，我這裡把四十兩銀與你拿去，你說賣妻子來的。那時且看他怎麼理說。」吩咐已定，即出牌喚汪元聽審。汪元入到館中，郭爺問曰：「范達怎麼搶了你銀？」汪元曰：「小的賣漆銀八十五兩，廿六日五鼓趕回家去。突撞范達河邊挑水，嗔小的撞傾他水，因此扭住小人亂打，便搶去客本一空。身趕至家不放，眾人勸解只還本銀四十五兩，餘有四十，定然不還。小的銀命相連，故此結告邵爺，得蒙追給。今蒙爺爺提問，又是青天開眼。」郭爺叫取出范達來問。取得范達到台，郭爺罵曰：「你怎麼搶了客人銀子？」范達曰：「小人拾得他銀一包是實，彼時他許與我平分，後賺銀入手，一釐也不分與小的，兩鄰不肯，將他打了數下。他便在大爺處誣告小的，望老爺推情。」郭爺曰：「想爾賣豆腐為由入他店中，見他出外大便，你便帶來是實。還他一半也是實，還有那半怎麼不還？狗才好膽！」范達曰：「小的原未偷他的。」郭爺曰：「賊骨頭，不打不招！禁子將夾棍夾起！」范達見夾，即忙招曰：「小的情願去家賣妻子賠他。」汪元曰：「我只要我原銀，那裡要你賣妻子！」郭爺曰：「皂隸可押范達到家取銀來還汪元。」皂隸押得范達到家，密把郭爺事情與母、妻說了一遍。母曰：「既是如此，爾可速行。」乃將妻子寄去個家，故意在家推延。汪元又催郭爺曰：「范達去了一日，並不取銀來還小的，明是欺負老爺。」郭爺叫該值皂隸過來。丁申向前，郭爺即批手，速拘范達完銀。丁申走到范家，只見皂隸已押范達出門，乃同帶見郭爺。郭爺罵曰：「狗才怎麼去了許久？」范達曰：「小的變賣妻子，得銀十四兩，後又在各親戚家揭借，共湊四十兩來秤，因此耽擱。」郭爺曰：「拿銀上來。」叫吏對過，足足重四十兩。郭爺曰：「我若不用刑，爾便騙了汪元之銀。叫汪元補領來領去。」汪元即時補領狀來。郭爺發銀與汪元，因問曰：「此銀是爾的不是？」汪元曰：「爺爺青天！此銀果係小的賣漆之銀。郭爺曰：「此銀范達說是他賣妻子之銀，怎麼說就是你原銀？只怕不是你的，看錯了。」汪元曰：「小人手中之銀，怎麼會錯。」郭爺始起身大罵曰：「這等欺心畜生！我郭爺之銀，你也思量騙去，莫說范達爾不騙他。這銀是我內庫取來之糧銀，你也認作你的。這等可惡，叫皂隸選大號粗板過來，與我重責三十！」汪元情知理虧，啞口無言，低頭受刑。皂隸打了三十，郭爺叫：「汪元，取前所失之銀過來付與范達。」吩咐范達曰：「此銀合該你的。你拿去做本錢，我批執照與你。」范達接了銀與執照，拜謝而去。郭爺叫抬一面大枷過來，將汪元枷號一月，以儆後來欺心人。乃援筆判曰：

以德報德，報施之常，未聞有德而以仇報者也。故用治命，而老人結草絕群纓，而戰將效力。此皆知恩酬恩，不敢忘其所自也。今汪元失銀於散地，已是滄海遺針，而范達見取，全璧交還，此在達則利而思義，在元則得財而忘恩。比之殺人顛越而奪其貨，心何異哉？合宜重究枷號，以儆刁風。

女婿欺騙妻舅家財

崇安縣九都石灰街葉毓，種田營生，積有家貲近萬，五十無子。其妻張氏單生一女，名玉蘭，年方十八，不忍出嫁，乃央媒人顧寬招贅同都黃土墟游乾第三子游吉為婿。擇定十月十七日過門成親。吉雖女婿，葉毓夫婦待之猶如親子，略無形跡。一日，葉毓有一通房婢女名喚月梅，頗有姿色，毓乃乘酒興牽之強合。月梅欣然受之，遂覺有孕，迨至十月生一男子。毓夫婦心中甚喜，三日湯餅會，大開筵宴，賓朋滿座、賀禮盈門，因取名葉自芳。只有玉蘭夫婦，不喜父養兒子，心中常存妒忌，幾欲謀害，每被家人看破，不敢下手。一日，葉毓年至六十二歲，得病將終，乃對孀人張氏商議曰：「自芳母子年俱幼稚，我若過世，有爾尚在此家事他還不敢獨佔。若是他日你亦死了，誰人與自芳母子作得主張？」張氏曰：「我今正為此事日夜憂慮。自古女生外向，他夫婦終是不顧我們。」毓曰：「我今有個計較，明日你去托得鄰人王正岳、秦韜二人來我家，我寫個撥約，將家財盡數與女婿掌管，自芳一毫不與他。但內中暗藏字義，他日子大，必然與姐夫告官府，那時清官辨出，豈不省得使他郎舅相戕。」張氏曰：「爾的主意甚善。」及至天明，張氏乃命月梅整起酒筵，著人請鄰親王正岳、秦韜來家，乃把要分撥家私之情由說與二人知道。王、秦二人曰：「他日有我在世，小官定然無事。」二人牀前說罷，遂出庭前。張氏命女婿陪酒，王秦二人曰：「你令岳分撥家財與你掌理，叫我二人作證。」游吉曰：「霎時分家，千萬便言多分些與我，我當厚謝。」王、秦二人曰：「謹領教。」葉毓乃叫張氏取紙筆到他牀上，叫月梅扶起，乃執筆寫撥約曰：

崇安縣九都二圖葉毓，止因五十以前無子，正妻張氏，止有一女玉蘭，招贅同都游吉為婿，生則事奉，死則殯葬。迨至五十三歲，娶月梅在身，特產一子葉自芳為傳代之血。此僅可語繼續，而不得與我出嫁之女招贅之婿並論。今有傳代之田四百頃、瓦房五十七間、金子三百兩、銀子一千三百兩，什物、家財等項，悉付女婿前去營業，外人不得爭占所有。幼子葉自芳，出世既遲，生年又晏，合族鄰右，不得以子道、婿道並論。已撥家財婿自收執全與幼子無乾女婿之事，悉遵前約為照。

葉毓寫罷，分囑，叫張氏拿與王、秦二人看罷，游吉接過從頭讀過數次，見丈人盡數分撥與已，心中不勝歡喜，遂取了王、秦花押，當席收了。王、秦作別回去。不想葉毓既立了撥約，知大事已定，遂叫女婿同女兒近牀吩咐曰：「我今諒無生理！爾夫婦務要孝順丈母，勤謹持家。月梅母子若長進，爾把隻眼看他；若不長進，隨他自去過活。」游吉曰：「小婿必待他有始有終。小舅若是長大，我還分半家財與他。」葉毓曰：「那家財是爾本分內的，決不可與他。只是如今，我生前還積有銀五十兩在此，賢婿可收三十，這二十把與他子母也罷。」游吉曰：「一發把與小舅。」月梅只受二十，張氏叫游吉收去三十。不覺過了一日，葉毓一氣不來，已歸大夢。游吉感丈人厚恩，哭之極哀，大為厚斂，葬祭盡禮。玉蘭亦感父親之恩，其待月梅子母視昔日尤加厚一分。謀妒之心，夫婦至此盡釋。張氏見女兒、女婿改變心腸，亦覺葉氏有後，幾度與月梅同坐，敘及已與丈夫所處之事，月梅感德不淺。迨至數年，自芳漸已長成。在學攻書，眾學生都笑他靠姐夫討飯吃，白白一個大家，不能管理。自芳不知其故，歸問其母。其母與大娘，私下備說其詳。叮嚀他權且隱忍，不要說破，自芳心性聰明，即會其意。後到學中，任人取笑，只作不知。不想再過一年，張氏亦壽終正寢。自芳來治孝成禮，游吉遂不用他來理教事。玉蘭道：「自芳，你自去讀書，這不乾爾之事。」自芳曰：「妻分大小，子無嫡庶。雖非生母，實係我嫡母。何敢不來治喪！」玉蘭說：「我的母親要爾拜他做甚？好不羞人！」自芳曰：「爾游家人，管得我葉家事！」玉蘭曰：「依你這等說，這家是你的？」自芳曰：「不是我的，是那個的。」玉蘭曰：「你這丫頭小種養的，你骨頭才硬，便來作怪！」自芳曰：「我有父母養我，要你養我？」只見姐弟兩個大鬧起來。游吉在教堂聽得，說道：「你兩人爭些甚麼？」玉蘭將自芳言語告訴丈夫一遍。游吉曰：「自芳你不得無理，你父死後那見你來。今日你大便來胡講，若不看當日先人分上，將你母子一頓亂打，趕你出去，且看你在那裡去安身？」自芳聽得游吉之罵，也不回言，一立出門去了，竟至縣中寫狀，望本縣魏良靜大尹處去告游吉。行到縣前，只見大尹坐堂，葉自芳即手執狀辭，告曰：

告狀人葉自芳，係九都二圖民，告為欺孤吞噬事。芳父先年無嗣，嫡母生女玉蘭，招贅同都游吉為養老女婿，家財悉付管理。五十歲取妾生芳，游吉夫婦懼分家財，屢欲謀害。父終慮吉行兇，故央鄰右王正岳、秦韜作證，整將田產悉撥吉管。蓋為將取，姑與之計，以塞吉凶心，保全蟻命。不料，惡果瞞昧，欺身無親作主，竟行趕逐，不容入門。鵲巢鳩據，已自寒心。孤寡遭冤，先人絕祀。懇天作主，以杜梟風。上告。

魏大尹看了狀辭，即命承行發牌，差鄒陵領牌前去，提游吉及鄰右來審。游吉見提，亦寫訴狀，奔縣訴曰：

訴狀人游吉，年甲在籍，訴為欺死瞞生事。吉係葉毓嫡婿，代毓頂戶當差，供養二老，存歿不衰。獸舅葉自芳，出自通房，毓疑年老未真，故將田產、屋舍。盡撥身理，所積餘銀五百金付自芳，憑中議定，各守所有，不行爭意。豈料芳銀花費，復來爭產。虛詞聳告，明竟謊言。似此欺瞞，刁風益熾。只得乞爺爺斧斷，立見真情。

魏爺看罷訴狀，即叫兩家同鄰右來審。魏爺問游吉曰：「自芳怎麼告你吞並家財？」游吉曰：「小的是葉毓招贅上門養老女婿。禍因岳丈臨死，將家財分撥。見自芳出自通房，恐非真正血脈，故把田產、屋舍、家私，憑中王正岳、秦韜盡付小的，算計價錢止值三百兩。當付銀五百兩與自芳母親，折作家業。誰想他母子蕩廢殆盡，今日故捏趕逐，虛情哄爺爺。」魏爺曰：「葉自芳，你這小小年紀，敢來告此假狀！那個教你？」自芳曰：「當日父親臨死之時，怕游吉害死小的，絕了宗嗣故把田產悉撥與他，以塞惡獸貪心。父親死時，止遺銀五十兩，小的止得二十，餘三十游吉當父親面前親手拿去。那有五百兩銀與小人？望老爺審問鄰右。」魏爺即喚鄰右來問。誰知王正岳、秦韜兩人俱死了，今只是二人之子，不知前面來歷，乃曰：「葉毓原有揆與父親，原有花押，乞老爺追看撥契便知端的。」魏爺叫取撥約上來。誰知游吉欺心，即將撥約寫過，竊取王、秦花押在上。魏爺一看撥約，便問鄰右曰：「此是你父親花號不是？」二人仔細一看，說道：「這是父親親筆花號。」魏爺聽了口押，即叫自芳曰：「你父說游吉代你頂戶當差，送你夫婦過世，故憑鄰右將家產盡撥與他，故不與你干涉，爾何得冒爭？況你父寫定明白，你若再來纏擾，我這裡重重責你！」自芳哭曰：「此撥約是游吉假寫的。」魏爺曰：「鄰右認得他父親花號，你反說是假！」喝令皂隸責打十板。自芳叫屈起來，魏爺叫：「趕將出去，任你那裡告來。」一起人犯俱發放畢。游吉歸到家中，歡天喜地，置酒謝了鄰人。玉蘭即翻轉臉皮，把月梅趕出，不容入門。自芳哭到家來，見母在門外啼哭，自芳備將官府不准之事，一一報知母親。母曰：「是你失於計較，你父我收有他字跡在，如今再不要入縣去告，府中郭爺清廉，我這裡有簪一對五錢重，你可拿去作盤纏，我權在秦韜媽媽家借住幾日。」自芳帶了父親親筆跡，搭舡逕到府中。適值郭爺在朝天門送官，即具狀告曰：

崇安縣九都二圖告狀人葉自芳，告為有冤難伸事。芳父母雙亡，身係庶出年幼。嫡母張氏，生姐玉蘭，招游吉為婿養老。先父臨歿，怕吉害芳，故將家產撥吉，憑鄰為證。吉見約存人亡，遂作假約，哄瞞縣官，責打趕出，不與作主。芳不得已，奔投爺爺明照覆盆，追給原業，感恩。上告。

郭爺接了葉自芳狀，帶回館中審問明白，遂行牌縣中，提得游吉一千人犯，到府親問。游吉訴曰：

「小的丈人葉毓，五十無子，招贅小人為婿，養生送死，頂戶當差。年至五十三歲，與通房生自芳，毓疑非真正血脈，故把家產，不撥與他，原有撥批存照。魏爺審問明白。」

郭爺叫取撥約上來，游吉又將假的上去。郭爺叫自芳來看：「此是你父真字不是？」自芳曰：「父寫遺囑小的年幼，小的今帶有父親筆跡數紙在此。」郭爺展開一看，全然不同。郭爺曰：「怎麼是兩樣字跡？」游吉曰：「丈人臨死手顫難寫，故此與生前字不同。」郭爺曰：「不同只是生熟，怎麼筆法大異？」郭爺故意罵自芳曰：「這事糊塗，我這裡難明。」自芳哭訴曰：「爺爺不肯理，小的母子死無葬身之地。」郭爺曰：「你要我問，拿這撥約抄去，問你母親明白再來。」丟下撥約與自芳抄。自芳知郭爺意思，只推「小的不會寫字。」郭爺曰：「自芳不會寫字，游吉替他抄去。」游吉不知是計，拿筆連真帶草抄了，遞與自芳。郭爺叫：「拿上來，我看詳細。」一認，字雖有真有草，筆勢卻是一樣。乃指游吉大罵曰：「這等狗才，你自假寫撥約，欺死瞞生。」吩咐皂隸，重責二十，游吉初不肯認，郭爺吩咐：「與我夾起來！」游吉心付：「我丈人撥約，亦未把與自芳，拿出何妨？」即叫

曰：「爺爺息怒！小的拿出真的，爺爺觀看。」復在懷中，取出丈人親筆撥約遞上。郭爺從頭看了一遍，笑曰：「你那丈人就是神見，內中說『不得與我出嫁之女、招入之婿並論』，又曰『全與幼子，無乾女婿之事。悉遵前約』。他怕你謀害他子，故把此約，穩你之心。你出嫁、招入之人，安得占他家業、金銀？」葉自芳你上來，我吩咐你，你看父親、嫡母面上，田撥百畝，屋撥三間，家私每十分撥一分，金銀各撥一百與他，以念骨肉之親。」葉自芳曰：「爺爺公斷。小的萬代感恩！」郭爺曰：「我將這撥約，批作執照與你。所撥之產業，亦明批在上。」用印鈐記，付與葉自芳收執。仍立案存照。判曰：

審得葉自芳與游吉本郎舅至親。葉毓當年無子，嫡妻一女，招吉養老，是實。老得妻子承後，慮吉謀害，臨死設計，全撥家產，蓋為留兒而姑不敢留財也。吉肆貪號，便欲一網打盡，不思強客，不當奪主。強欲以姊而占弟家。理合斷還原產，諒情隨撥全親。立案懲奸。永杜欺騙。

羅端欺死霸佔

建安縣吉陽街湯墩湯聘尹，屢世殷富。因為無子，娶妾何氏，止生一子，名喚湯隆。剛才三歲，湯聘尹一旦死去，壽止三十六歲。何氏與大娘葉氏，共哺孤兒，撐持家業。先夫在日，蓄有租田八百畝。每冬，葉氏叫家奴湯旺催取各莊苗租，變銀完納錢糧。各處租谷無欠，只有順昌地方萬全坑有田二百四十畝，離家■遠，屢年未曾取足。葉氏每見收到萬全坑租，不勝忿怒。適有王孫街刁民王虎，立心甚險，為謀詭譎，亦買得有租田七畝，在彼與湯聘尹之田，疊疊相連。王虎遂欲吞為己業，乃設為巧計，來哄葉氏曰：「萬全一路，田土甚瘦，百姓狡猾無比，佃戶拖欠，視為常事。若遇天一乾旱，便自升合不與，年年捱欠，不奈他何。我今有田八十餘畝，在彼地方，逐年亦虛破錢糧，受多少嘔氣。去取只是逃躲，告縣便托人情。千方百計，亦只忍氣。況爾家主不在，爾乃寡婦孤兒，如何征得租起？不如以田佃於我們，年年替爾取租，完納錢糧，豈不甚妙？」葉氏被他巧計所哄，遂以萬全坑租田二百四十畝，盡租與王虎，苗租果然收得完足。及過三年，王虎往囑各田佃戶曰：「前者葉寡婦以田租我，收苗准息，今已全俱賣與我。爾眾佃戶，各要立佃批與我，然後給表約，方許諸人去佃，將來租谷俱要送至我莊，明白交還，不得短少升合。」各佃戶不知其謀，遂信此言是實。此時王虎外收佃戶之租，內納葉氏之苗，眾佃戶自後聽命惟謹，蓋惟知王虎是他田主，而不知湯隆之為田主也。不覺奄忽便過二十餘載，葉氏已故，王虎遂偽造契書，用茶染紙，成淡黃顏色，相似遠年舊紙，以為告狀之本，遂不納湯隆重之租。湯隆著家人往住宅取討，王虎曰：「我家有田數百頃，那裡有餘力，佃別人之田？」湯隆知得，遂不問王虎取租，乃親自到萬全坑去取，眾佃戶曰：「我只知此田是王虎收租，那見你來？」遂各不理。湯隆復到王虎家中，請問明白。王虎曰：「往時，我租你家田，當還你租谷，故不敢少。今你令堂已將前田二百四十畝，一概賣與我，當時田價未完，故權納三年租谷，補准息錢。今價已完足，田是我家的，豈復再納爾家租乎？」湯隆曰：「我家只把田租與你，代收租谷，何曾賣與你？你若不還我租谷，我去郭爺處告你！」王虎曰：「莫說郭爺，就是皇帝處去告，我決不怕你！」湯隆忍氣不過，遂寫下狀詞，竟赴府中郭爺處去告。

告狀人湯隆，年甲在籍。告為土豪騙產事。隆孤母寡，佃多頑欠。虎豪王虎，計租隆田二百四十畝，代收租谷。一向完納無欠，經今已二十載。詎豪久造深謀，熟交各佃，冒稱母賣，欺死瞞生。切思千金之產，一旦謀占，王法何存？冤慘無地。告懇天台懲惡追租，斷田還主，庶杜刁風。上告。

郭爺接了湯隆狀詞，反覆翻閱，細思此必王虎之奸，遂出牌來拘王虎。虎思湯隆離弱無力，此必積歇劉雲教唆他告狀。遂將金銀賈賂干證，安排衙門、吏書、門皂，乃始入府訴狀：

訴狀人王虎，年甲在籍，訴為唆騙事。虎先年用價銀三百六十七兩，買到湯隆之田二百四十畝，契書明白，中見可證。歷今二十餘年，兩經大造不旨過產，歲貼糧差，銀一十二兩五錢，釐毫無欠。積歇劉雲，唆索補價。奸謀未遂，復唆聳告，捏稱占田。切思時價明買，契書存照。乞天剪唆究誣，民不遭枉。

郭爺准了訴狀，遂呼對理。湯隆曰：「王虎做小的家總佃，只代收租，小的交他租銀，已經一十九載，今一旦冒稱買到小的田主，平白占產，情理何堪？」王虎曰：「小人有契書執照，隆母葉氏，親手花押，親手受價。中見人等俱存可證。賣產二十餘年，今日何得聽人教唆，強來爭業？」郭爺一看契書，紙張顏色俱黃，即知王虎所造假契。干證人等俱是買囑來的。全不動問，惟問湯隆曰：「爾既收他有十九年租谷，亦有日記、苗簿，可拿來看。」隆即以前後所記租簿呈上。郭爺一見簿上，逐年記載，租谷、銀數明白，知隆是實。乃罵王虎曰：「湯隆之母，何曾賣田與你？你只代他作總佃，收租銀而已。」王虎曰：「遠年買田，舊契可證。隆母雖亡，中人可審。」郭爺曰：「選過粗板，把王虎著實打四十板。」復罵曰：「爾能謀占隆田二百四十畝，豈能以數十金，賈賂干證來證？你說舊契可證，此契只是近日偽造，不是二十年前的。湯隆二十年之簿，爾看顏色何如！」又叫書手何清，取過二十年前案卷紙色來對。只見外面堆塵則黃，內中尚白。恰與湯隆之簿，一樣顏色。王虎假契，紙色內外俱黃，乃是用茶染的，故知其為偽造。遂叫取夾棍夾起。王虎初不肯認，喝令重敲一百，若不招認，再加嚴刑，必欲重夾。中人陳嵩，見王虎偽造契書是真，已被郭爺識破，不必代他受刑，遂不待夾，即自招曰：「小的原日並未曾與他作中，特因王虎許謝銀二十兩，買我作證，望乞老爺超活。」郭爺曰：「陳嵩未敢欺瞞，乃釋放不究。」即擬王虎欺占田業，杖一百、徒三年，追田給還湯隆管業。判曰：

審得王虎，財利迷心，貪婪溺志，既□智以籠人，復乘機而罔世，代收寡婦之租，重剝佃戶之肉，蠶食百家，強威日肆，狼貪一里，惡氣風生。因寡婦之既卒，欺孤兒之無知，偽作契書，強佔產業二百餘畝。膏腴安可白占？一千餘斛白米，難容強吞。嚴加刑罰，痛懲貪婪。杖以一百、徒三年，田業悉追還王湯隆，照管無疑。

斷妻給還原夫

弋陽縣有一做觀尾帽客人路十九，在於福寧州南街做帽多年，積得有二十多兩本錢。因店主艾俊有一女子，年方十八，未曾許聘他人。見路十九勤勵，肯做生意，年亦止二十四歲。俊妻秦氏心甚愛之，乃與隔壁呂榮商議曰：「我看這路師父，一雙好手藝，他家中又無妻子，我欲招他為女婿，央爾替我作伐，何如？」呂榮答曰：「既媽媽愛他，我便與你去說。」乃至店上，對路十九說曰：「爾自十七八歲在我這裡，今日一發長成了，生意又好，爾家店主媽，有一令愛，要招你為女婿，你意何如？」路十九曰：「出鄉人賤，他女怎肯嫁我？」呂榮曰委的是實。」路十九曰：「既他肯招我，不知要幾多聘禮？」呂榮曰：「他既招你，必不計較。」路十九笑曰：「爾去說來。」呂榮即入裡面去說。秦氏曰：「我只要他十兩銀子，打些首飾，妝扮女兒便是。他不消費。」只見艾俊亦喜招他，遂叫呂榮：「爾快去說，今日日子吉利。」呂榮出店與路十九說，只要銀十兩。路十九有銀二十餘兩在身，遂將一半，遞與呂榮，托他送入作禮儀。呂榮送與艾俊夫婦，遂安排成親酒禮，邀請兩鄰諸親六眷，與女兒合巹交杯成其親事。自後路十九在艾家，敬奉二老、孝順妻子、和睦鄰裡，一連三年，買賣興旺。忽值家中信到，報道家中父母病重，要他帶妻子同歸，相見公婆一面。再來事岳丈。路十九得信日夜啼哭，只是要歸。丈人、丈母，亦留他不住，遂打發他夫婦歸去。時路十九妻子已生一子，年方一歲，亦帶同歸。河下遂僱了一隻快舡，別了岳太諸人，竟自望福州進發。來到福州停舡在岸，路十九上岸，買些零碎貨物歸去。正買了貨，遇著蘭溪一個算命先生徐二十，背個包袱，要搭舡上建寧，走到舡邊。艄公圖他舡錢，遂許搭他。路十九見是一人，亦不陰擋。乃開了舡，望上水而進。誰想徐二十，是個奸險、油嘴光棍，朝暮在舡，與路十九答話，又替他抱兒子，連艾氏亦不防嫌，或同坐敘話，或同食茶飯。十九知他會算命，遂將妻子八字，與他推算。又將丈人一家八字，與他推算。徐二十既得其年月，遂究問其丈人家及艾氏姓名，路十九無心人，但事一一對他說及。後兒子吃乳，艾氏胸前亦不遮掩。迨至旬日，舡至建寧通都橋下，徐二十卻翻了臉皮，手中抱了兒子，要艾氏同他上去歸家。艾氏不知來歷，徐二十便將大拳打來，便把路十九揪住說：

「你怎麼奸我妻子，哄弄他變了心腸，是何道理？」喊叫地方，地方俱來究問緣故。路十九說：「這是浙江人，搭我缸的，今日騙我妻子，說是他的。」徐二十曰：「這個是江西人，平白在缸，哄弄我妻子與之通姦，如今遂不睬我。」地方曰：「難憑你二人說。府中郭爺決訟，極是明白。」即將二人送至府中。適值郭爺坐館，地方即帶二人進稟曰：「小的是通都橋地方，見這兩人在舟中廝打，爭取妻子，喊叫地方，小人恐怕打傷人命，故此解到爺爺台下申究。」郭爺問曰：「爾二人怎麼相爭？」徐二十訴曰：

「小的是浙江蘭溪人氏，在於福建福寧州做客。娶得艾氏為妻，三年生子丑兒，年已歲半。不料此人亦在福寧州作客，終日在店，往來甚密，妻子被他哄奸。在舟又搭我缸，妻子一發與他好合作一路，反把小人來打，不認我為夫。平空騙去，情理何堪？望乞老爺作主，萬代感恩。」

路十九訴曰：

小人弋陽人氏，在於福寧州作帽營生，積銀二十餘兩，贅入艾俊家為婿，憑媒呂榮說合，夫妻已經三載，子已歲半。前日因父病重促歸，討缸竟至福州，上岸買貨。回遇此光棍，稱能算命，缸家利其缸錢，搭他同缸，小人不自提防，舟中無分爾我。今至爺台，不料他起此梟心，白騙我妻。有此不法，從古未聞。懇乞爺爺撈救小人，懲治刁棍，萬代感激！

郭爺曰：「據你兩人口詞，江刁浙詐，實難准信。且從舟中拘得婦人來問。」不一時間，拘得婦人到台。郭爺問曰：「兩夫爭妻，爾可從實說來。」艾氏曰：「小婦人憑媒呂榮，嫁與路十九為妻，經過三載。聞得家中公婆有病，回歸看視。來至福州，冤遇此光棍搭缸，旬日之間，言語無忌，飲食同席。不想到此，陡然說是他妻子，平空黑天，望乞老爺電察。」徐二哭告曰：「小的妻子，三年與路十九心腹厚了，故不認小的。爺爺且把一小事來證，此婦若是路十九的，他說婦人身上那裡有疤痕？」路十九曰：「我妻結髮三年，那裡有甚疤痕？」徐二十曰：「小的妻子左乳下有一黑痣為記，乞爺爺究驗。」郭爺著門子一看，艾氏左乳下，果有個黑痣。徐二十即將婦人罵曰：「我拋家做客，明婚正娶，取爾歸家，接紹宗友，爾反愛上別人，拋開親夫，是何道理？」路十九與艾氏，都說光棍不過，放聲大哭起來，只叫「爺爺作主！」郭爺思想半晌，叫把三人監作三處。即吩咐承發房，寫關文到福寧州，關得艾俊夫婦，及男艾節、媒人呂榮，俱到台下。郭爺升堂，叫先取出路十九與艾氏出來，艾氏夫婦，一見父母、兄弟人等，相抱大哭，十分傷情，說道中途接過光棍來歷之事。郭爺又叫取出徐二十來，二十認不得艾氏父母，一直走到堂上跪下。郭爺笑曰：「你的丈人來了，想你嫌他女兒養漢，故此不睬不睬。不然，他一家哭做一團在那裡，你怎的不顧看？」徐二十自付失了打點，連忙下去，扯住丈人啼哭。不想扯錯了，把呂榮扯住，連叫丈人。郭爺仔細觀看，忍笑不住，叫皂隸一齊帶將上來。郭爺罵曰：「你這光棍，丈人也不認得，敢說艾氏是爾妻子？」叫取過粗板子來，將徐二十重打三十板。徐二十尚辯說：「艾俊亦愛了路十九，故不認小人。」郭爺曰：「你把呂榮叫作丈人，那是丈人不認你？」叫取短短夾棍過來，將徐二十夾起，重敲三百榔槌，要他招認。徐二十還強辯不認。郭爺曰：「這等刁棍，你敢抗拒我！」叫把腦箍上了，將沸湯煮過鐵鏈過來，把二十衣服剝了。禁子抬得一桶滾水煮得鐵鏈來到，郭爺叫把二十身上纏住。禁子用鐵鏈纏在二十身上。彼時二十頭上是腦箍，腳裡又夾，身上又纏，熬刑不過，只得叫：「小的情願招罪，望爺爺寬刑。」郭爺曰：「要你招了，我才放你。」二十乃招曰：「小的算命營生，不合福州搭路十九缸，見他夫婦意思慙慙，內外無忌，將他一家年命推算，故探出名姓。因他兒子吃乳，得知他疤痕，即起梟心，意圖白騙。蒙爺爺明燭。所供是實。」郭爺叫放了他刑，遂用好言發放路十九等一干人等歸去，再吩咐路上仔細，復給與關引，切記不要合反人同行。路十九一家大小，磕頭而去。郭爺甚怒徐二十，叫禁子取過大枷，將二十枷於通衢，限三個月為期，方解還原籍。因執筆判曰：

審得徐二十無籍光棍，濫稱算命覓食，技微心險，專逞口舌，愚弄鄉民。不思微技止可掣騙分文，必難劫騙人妻子者也。弋陽路十九，載妻艾氏、子丑兒歸家。二十得附舟尾，復思以術愚路，意路必然中術，算命以識年庚，抱子而知氏體，執此便希白騙艾氏，且以奸棍挾制。若不辨其哭之真偽，則俊幾兩婿而艾無專夫矣。枷號三月，鎖解原籍。庶使棍徒，知此儆畏。

設計斷還二婦

壽寧縣五福街，有一村人家姓毛，亦有三百人煙。有毛榮、毛華兄弟二人，專一販鹽為生。一日出外販鹽，毛榮妻姚氏生一子歲，毛華妻陳氏生一子半歲，正當八月天道，棉花正熟，適逢丈夫皆不在家，姆孀二人乃各抱兒子，去到埤地收檢棉花。此埤乃是河邊，離家一里路。陳氏將兒把衣服盛起，安在埤上，令姚氏之子看顧，姆孀二人發狠檢花。只見一隻小缸，蕩攏岸邊，有兩個客人上岸，問二婦借茶濕口。二婦對云：「未曾帶來。」那客人即取自己所食燒餅付與姚氏之子。其子接過便吃，客人又取幾個付與二婦。說道：「我要去五福街屯鹽。」二婦聽得，低聲答曰：「我家丈夫正去販鹽，今夜必定回來，二位財主就在我家去歇便是。」二客曰：「既你家官人有鹽，我要得二三十兩，便在你家去買。」二婦只說是真。又把一個燒餅與姚氏兒子，又把一個付與姚氏，說道：「餅在舟中，未曾多帶，此是爾府中來的，且是一分銀子止買得四片。」姚氏、陳氏只說是實，姆孀遂分開食之。一食入口，登時被暈倒在地。二客拋了他兒子，各背一婦，放於舟中，順流而下，連夜撐到延平。客人略將些溪水灌入口中，二婦醒來，見是客人騙他在缸，二婦即時放死放生，客人狠將起來，用大挽手將婦恣打。二婦受刑不過，只得隱忍屈從，被他奸宿。將至十日，已到福州，遂買衣服將二婦梳洗，扮作娼家，放在洪塘街上接客。二婦丈夫，彼日將暮歸來，經過埤上，只見二子在那裡啼哭尋母。毛榮、毛華放下鹽擔，抱起兒子到家中，門已鎖上，未見妻在。及問鄰舍，俱言姆孀兩個下午去地收棉，各抱兒子回去，至今未回。毛榮兄弟慌了，卻說他莫非是老虎咬去，又無血跡；若說是跌落河中，並無人見。天色又晚，兄弟哭回家中。天早又各處去尋討，寂無蹤跡。毛榮兄弟，亦只無奈，止請近寺和尚，做功德超度他罷。過了一年，姚克廉在書坊，販得書籍，往福州發賣。缸灣洪塘，上岸往娼家戲耍。行至一衢街，仔細一看，認得是姐姐、姆孀兩個，即做在他家歇夜，共包兩個，房錢銀六錢一晚。誰知那客人是湖州東鄉人王際明、趙成讓，在此開娼。姚克廉人在姐姐房內，先時作喧嘩唱曲行令、擲骰飲酒，待至更盡，忘八睡去，姚克廉哭曰：「姐姐怎麼遭此不幸，同姆孀在這裡做此勾當？」姚氏把先前事，備細對兄弟說了一遍。彼時，姆孀一牀，姚克廉獨睡一牀。待至天明，克廉對姐姐曰：「爾切不可說破！我到福州就去告來，拿這忘八。」三人約會已了，克廉起來梳洗，食早作別。回至船中，將缸直抵省城，將書發入鋪中已畢，即具狀到按察司周爺處投各：

告狀人姚克廉，係壽寧縣五都一圖民，告為誣陷事。親姐幼適毛榮，姐孀毛華，嫡親妯娌，冤因榮、華出外買鹽，姆孀出地帶幼孩檢拾棉花，惡龜王際明、趙成讓私駕小缸泊岸，借茶為由將麻藥作餅，賺姐誤食，登時口不能言，強背入缸，打作娼婦，洪塘接客。身嫖方識姦情，良家白騙為娼。禁逼令喪節，活拆人夫婦，啄賤人妻孀。懇天斧劈梟，惟庶得室家完全聚。上告。

周憲台接得姚克廉狀詞，從頭一看，乃叫廉向前審曰：「爾果見姐不曾？」廉曰：「小的昨晚親在他家假歇，與姐、孀商議一晚，今方奔告爺台。」周爺曰：「你是壽寧縣人，就批建寧府郭推官去問。」姚曰：「若批郭爺，青天開眼。」周爺即將狀詞及人解到郭爺處。郭爺看了狀，乃問姚克廉曰：「你曾洪塘走了消息不曾？」廉曰：「小人密不通風，只是姐姐得知。」郭爺即行牌到洪塘，拘王際明、趙成讓及鄰右陶鬆、范大章來館究問。王際明知得消息不好，即將二婦寄在漳州海口周林富人家藏起，卻移兩個別家娼婦在原處；又將銀二十兩買了鄰舍竇呈、彭貴之心；將銀十兩買子本妓忘八涂妻之心。打疊端正，遂請一干人犯，同館差來到建寧府理刑廳上。王際明取出訴狀訴曰：「訴狀樂戶王際明等，係湖州東鄉人。身因訓蒙不贍，買婦開娼洪塘，十有餘年。禍因壽寧客人姚克廉，聘酒入院耍嫖，嗔身慢於應接，扭娼亂打，院內什物悉遭打破，挽娼贈婦，賠宿求伏。天明不容，狗命捏身騙姐作娼。毛氏人煙三百，孤客安能劫婦？酒色味心，冤恨莫呼！乞天殲此大奸，賤人鼎德。上訴。郭爺看罷訴狀，叫鄰人竇呈向前問曰：「姚克廉告王際明之事，從直說來。」竇呈曰：「前月克廉在州賣書，乘醉來洪塘嫖院，嫌際明接待稽延，一發把院內什物罄空打碎。際明怕觸客人，仍將一姐與他賠宿。小人隔鄰親來賠話。不想天早又告周爺台下，批來老爺究問。原宿一姐，尚在洪塘。」

郭爺曰：「彭貴怎麼說？」彭珊所說亦與寶呈無異。郭爺曰：「再拘娼婦來到，便見明白。」公差承牌，不日，就拘得兩個娼婦到台。郭爺叫克廉問曰：「這是你宿的娼婦不是？」克廉曰：「當日是我姐姐，小的痛哭一晚，那裡見此二婦？」那一姐曰：「你逞醉撒潑，來我家把什物盡行打破，我又相陪兩宿，肉面來證，還說假事？」郭爺叫把婦人撈起。禁子用刑，二婦著實忍住，只是不說。郭爺叫：「且把各人犯監禁起，明日再問。」到晚，郭爺復取出姚克廉私下審曰：「你實見爾姐姐，與他商議未曾？」廉曰：「姐姐骨肉同胞，受這冤辱，望爺爺作主。」郭爺仍叫廉去監中坐住。乃遣兩名親隨捕盜馬如彪、章明，裝作客人前到洪塘訪察，就在王際明對門娼家去嫖。飲酒之間，乃問娼婦蘭娥、菊娥曰：「你對門先有兩個好婦人，今日怎麼都不見，在那裡去？」蘭娥低聲答曰：「那忘八欺心，將麻藥騙得壽寧兩個姆審來此接客。前日，婦人兄弟到這賣書看見，具狀，按察司批四府爺處問。忘八買囑兩鄰及他同鄉，忘八先把兩個婦人寄在海口富戶周林家住，卻將忘八兩個娼婦買去抵搪。世間有此欺心異事！」馬如彪得知在心，佯若不知，只管飲酒猜枚，擲骰作樂，歇了一晚。天早還了歇錢，二人逕奔建寧。見了郭爺，將忘八際明之事報知。郭爺即起文書，差八名快手，到漳州說道：「福州強盜王際明，劫得壽寧毛榮金銀及婦女，俱寄在海口周林家中。」漳州知府丁永祚見是按察司詞訟，發郭爺四審問，即差本府皂隸四名，同前快手俱到海口周家進去。府差認得周林，即相叫曰：「丁爺有牌在此。」周林聽得丁爺牌到，心中猶豫，不知是甚公幹，連忙請得眾公差上廳坐定，吃罷茶後，請牌看。郭爺快手罵曰：「老不知死，按察司牌票，這等易看！」兩人走向面前，便打兩掌，取出鐵鏈來鎖。周林見鎖，心中慌了，便吩咐家中宰豬相待。酒飯中間，周林再三求牌一看。快手劉夫取出牌來，周林細讀一遍。建寧府理刑廳，蒙按察司周爺批據，本府壽寧縣姚克廉狀告強盜劫擄事。拿得強盜王際明等，供招財帛、婦女真贓，俱寄海口周林窩藏，理合拿究。今差捕盜劉夫等，速拿窩主及財物、婦女，到廳對理。毋違。萬曆元年三月二十日票周林見了牌票，乃對劉差曰：「我原不知王際明為盜。他委實將兩個婦人，及衣銀數事寄在我家，今既按我作窩主，只得對理。」即打發府差銀四兩，本府皂隸別錢，即日將婦人、衣銀，一齊起身，解到建寧府來見郭爺。劉夫稟曰：「今解得周林等到了。」郭爺叫放出姚克廉來認。克廉一見姐姐，向前扯住，兩下大哭。郭爺叫姚氏、陳氏，且在外面俟候。復取出際明及鄰右、娼婦、克廉來審。王際明諸人，仍舊是前日之言，遂不更改。郭爺曰：「姚克廉真是與此婦歇宿？」寶呈曰：「委實無假。」娼婦曰：「同睡一夜，怎麼敢謊。」郭爺曰：「只怕是謊。」王際明曰：「若是謊，甘當死罪。」郭爺曰：「外面取姚、陳二婦過來。」際明聽說姚、陳名字，心中不勝驚恐。二婦來到台前，見了王、趙二賊，亦不怕法，向前揪住，用口把二賊臉上連咬幾口，哭訴曰：「小婦人良家之女，本存節操，遭此二賊，用麻藥拐走，打作娼婦，彼時即欲自盡，止為未見丈夫兒子，故此隱忍到此。今得爺爺審究，終身不忘大恩！」訴罷啼哭不止。郭爺聞說，不覺淚下，叫取粗板子將王、趙二賊，各責四十；鄰右寶呈等各責三十。王、趙該擬用毒殺人之律，問發陝西山丹衛充軍；寶呈等人受賂偏證，擬杖一百、徒三年，追贓發配大安驛擺站；其二娼婦判與姚氏、陳氏為婢，叫克廉帶婦歸家。遂命各犯畫招已畢，克廉、姚、陳二氏，磕頭謝恩而去。郭爺即判曰：審得王際明、趙成讓買良為娼，四心盡喪，只圖苟利肥家，不顧名節掃地。路經壽寧，欺婦野處，計獻餅食幼童，遂賺二婦入圈，舟載洪塘，勒為賤妓，鰥人之夫，孤人之子。毛氏驚遭虎水，姚生陡識勾蘭，不思憲司，法守難逃，敢囑鄰右、妓婦妄證，若不究出周林，必難杜此惡賊。王、趙減死，充軍山丹；寶、彭黨惡，擺站大安；二妓撥付姚、陳為婢。克廉大能為姐申究，罰罪無私，立案存照，招報按察司。

吳旺磊算打死人命

寧縣三都項龍街吳旺，三代豪富，錢糧一百五十石。放債取利，每要對本加五，鄉中人皆怨惡詈罵。只有一等極窮無聊之人，要銀供給衣食，不得不吃虧與他揭借。時有羅灘羅子義，賣米營生，攢得升合供家，有兒子仁亦要買米去賣。一日，托保葉貴立批，借出吳旺銀九兩一錢，准作十兩，本外要加利五兩。羅子仁要去買米，只得忍氣受去。誰想羅子仁一下有些時遲，買米去銀七兩，載到福州去，適逢州中米缺，不消三日，變出價銀一十六兩。就在州下買得魚貨，上到浦城去賣，又值貨貴，遂得兩倍利錢，收銀三十六兩。除了費用，即在浦城又買米去福州賣，仍是前價，又得本利五十七兩。復買魚貨，到建寧府來賣了十日，剛剛算得銀一百兩。羅子仁心中大喜，連夜趕到家，將銀與兄弟、妻子看了，即買辦三牲，酬還願信。天早請得中人葉貴來家，酒肴相待。葉貴問曰：「爾今去了半年，生意頗得利乎？」子仁曰：「托賴洪福，也攢得四五兩銀子。今日央你來，我把吳旺財主這項債還了他，年月雖未滿足，也對銀一十五兩。」自同葉貴到吳宅交還前債。吳旺出來相陪，問曰：「得利乎？」羅子仁曰：「托賴財主造化，亦攢得二三十金。」吳旺知他得利，即取天平來對。中人葉貴將銀對了一十五兩，吳旺說：「如何對這些？」羅子仁曰：「批字原寫加五利息，況且年月未滿，止是半年，只該二兩五錢利息，只是小人多得財主提攜，亦不敢論年月。」吳旺曰：「我這裡放債，那管年月？出門便要加一日，今你得許多利錢，合該還我二十五兩，中人可再對來。」羅子仁曰：「鄉中借債，自然只照原批、鄉例還息，你今何得蠻來磊算，違禁取利？國有律法，私債事情，要人心服。安可加此強橫？」吳旺被他說得無理，遂翻過臉皮，將羅子仁罵：「爾當初手無分釐銀子，一貧如洗，縱有擎天本事，亦無施展。今得我銀做買賣，不消半年，身衣口食，一家件件充足，合該一本十利，歡喜還我。自古錢歸算路，欠蓋石頭。爾這欺心狗骨頭！」羅子仁曰：「我不還你，乃是欺心！前得你九兩一錢成色銀子，今還一十五兩紋銀利息，不為不多。你要我再對，違禁取利，法外科騙，我心怎服！」吳旺大怒，便將羅子仁當面兩掌，大罵曰：「州城府縣，遠近人等，誰不來借我債？誰不依憑我算？你獨憑賴，偏與我鬧！若不打你，他日我債亦放不得！」遂喝令家僕數人，一頓亂打，打得遍身青腫，即時氣絕。葉貴勸不能止，飛忙走到羅宅報知其弟子義。即具狀到本縣王大尹處告：

告狀人羅子義，係九都民籍，告為土豪放債食兄事。縣豪吳旺，家財百萬，奴僕百餘，梟勇凶謀，人人側目。兒子仁托保葉貴，借旺銀九兩一錢，准作十兩，買米營生。半年即還銀一十五兩。惡頃短息，勒要廿五兩，兄辯觸豪，喝令家僮，登時打死，氣絕身亡。原中葉貴見證。違禁取利，死者含冤。私債食兄，一家泣血。人命關天，冤情慘地。懇天。上告。

王大尹廣東人，貧賤出身，素惡土豪，見了狀詞，心中大怒，即差民壯轟寅、洪文承牌即到項龍街拿吳旺。吳旺調轟、江二人曰：「羅子仁兄弟竊盜我家財物，被我家小廝捉獲，黑夜登時打死，但不曾稟官，何曾是為私債打他。」遂整酒飯，相待來差。次日早到縣，即寫了訴狀。投到：

訴狀人吳旺，年甲在籍，訴為燭誣事。慣賊羅子仁，竊盜害人，一鄉不容。本月初三日，夜潛入室，偷盜財物，僕見捉獲，當即打死。不料賊弟羅子義，捏告違禁取利情由誑台誣陷，人命至重，賊害難禁。僕止黑夜殺賊，未嘗白晝毆人，吁天詳燭，蟻命沾恩。

王大尹接了訴詞，詳閱一番，即拘原、被、中人對理。羅子義哭訴：「小的哥郎，借他成色銀九兩作十，已賠加一在內，不滿半年，憑中還他一十五兩。這等重息，怎麼當得？」吳旺勒要二十五兩，哥郎心中不甘，觸犯了他，一時被他打死。望爺爺作主詳究。」吳旺曰：「小的雖有分毫剩銀，未借與他。羅子仁兄弟鄉間為賊，眾所共知。前日挖穴偷盜，誰不知小的捉賊，律法雲『半夜入人家，登時打死勿論。』況小的現有牆穴見證，爺爺可審四鄰。」誰知吳旺已先用銀四十兩，買囑四鄰興郎、金五郎游申、謝本來證。王爺復出牌，俱得四鄰來到。王爺曰：「你是吳旺鄰右？」陶興郎曰：「小的四人俱是。」王爺問曰：「前日吳旺打死羅子仁是真否？」陶興郎曰：「打死是真。」王爺曰：「怎麼打死？」陶興郎曰：「那時半夜後些，小人俱已睡去，夢中只聽得喊叫拿賊，小的連忙起來，只見賊已打死，小人俱來看視，認得是羅灘羅子仁。小人只說吳旺天明必在爺爺台告明，不想他未告明，合得應死不該擅殺之罪。」游申曰：「羅子仁是小的母舅，他雖竊盜，乃是初犯，亦不該死。望乞老爺問他償命。」吳旺忙叫屈曰：「羅子義與游申俱是賊黨，買他偏證。」羅子義曰：「小的一貧徹骨，借銀是實，那裡是賊？況賊豈一人做，豈無伙伴？」王爺

曰：「你哥既是做賊，被他打死，亦只問得他一個擅殺之罪。」羅子義見王爺不准他告，便指吳旺罵曰：「你這活強盜，用錢囑托官府，買倒鄰右，屈死我哥，我恨不得咬你的肉！王爺聽你，上司還有府道司多少衙門，終不然你都去買得他聽你說話！」王爺見羅子義把言語衝撞他，怒將起來，喝令把子義打十五板，趕出不理。羅子義無計可施，思量如今只有郭四府老爺明決，即寫過狀，逕到理刑廳告：

告狀人羅子義，係甌寧縣九都民，告為買囑人命事。兄貧，揭借虎豪吳旺本銀九兩，半年還本利一十五兩，豪要廿五兩，兄辯遭嗔，當被率僕群打，登時氣絕。豪囑鄰右衙門，本縣不為做主，反問半夜偷盜該殺。白晝活活打死，私債扭為竊盜，晝夜懸隔，債賊異情。乞拘原中葉貴，立辨冤誣。上告。

郭爺看了狀辭，叫將羅子義收監。行牌即下縣中，提得吳旺一千人犯來到館中。便叫：「吳旺私債殺人，誣善罔罔，該得何罪？」吳旺即懷中扯出訴狀，呈上：

訴狀人吳旺，係甌寧縣三都民，訴為刁賊賴騙事。富遭人怨，賊計百端。本月初三夜，被賊掘開房壁，盜出籠箱，僕見逞怒，失手打死。當喊鄰右明證。羅子義同惡相濟，捏兄還債稱冤，本縣詢明趕出，惡復虛訴賴騙。半夜殺賊，眾目難瞞。掩賊作債，一片罔法。乞台殄奸扶弱。上訴。

郭爺看罷訴狀，即叫游申上前問曰：「吳旺取債打死羅子仁乎？」游申曰：「羅子仁是小的母舅，向傳為竊盜，又未見真賊，不合前夜入吳旺家，挖壁入房，財物並未偷出，被吳旺僕從捉獲，喊叫四鄰，登時打死，小的近前看視，方知是母舅，悔救來遲。彼時眾欲呈縣，吳旺說他自己承當，應死不該擅殺，乞爺爺搭救母舅初犯。」郭爺曰：「你母舅不才，死有餘辜，只是你該來首。」再叫謝本上來罵曰：「你這狗骨頭，擅自殺賊，藐視官府，賊不該死，你該償命。」謝本曰：「吳旺殺賊，他說自來首明，不干係小的，因此小的未來呈首。」郭爺笑曰：「未首減一等充軍，擅殺問難犯擬斬。」遂拋紙下來畫招。與郎四人，見是問軍，私相謂曰：「我等只得他十兩銀子，替他去充軍不成？他今日自己也問死罪。就是證出人命，亦只是死罪，我等何故做這冤家？」大家私相埋怨。郭爺喝令畫招，吳旺辯曰：「殺賊反該死罪，殺死平人不該凌剝？」與郎等曰：「不首賊死，該即充軍；不首平民，就該雜犯？」郭爺曰：「將吳旺打下四十，與郎每人打下三十。」皂隸如數打了，郭爺曰：「白日還債，捏為夜間竊盜，十兩勒要三倍，豈不能將銀買你為證？」叫取葉貴來問。葉貴見提，連忙向前訴曰：「羅子仁賣米營生，托小的借銀是實，不止半年，九兩還成一十五兩，還要算他三倍，不容小的勸解，喝令群僕揪打，說道今若不加威勢將子仁打，恐怕後來鄉民為例。不想登時打死，反嫁夜盜，一片虛辭！」郭爺叫取夾棍來，把游申夾起來重敲一百。「你受賂冒認母舅擅殺，減等擬徒，你這奸計，只瞞得王爺，敢不瞞我？」你從實招來！」游申還不肯認，郭爺叫上腦箍，與我再夾起來。游申受刑不過，招為：「吳旺磊債打死羅子仁之時，小的四人俱不在家，直至王爺拿問小人四個，俱得他銀十兩。今日爺爺審出，葉貴所言是實。」郭爺曰：「這等活強盜！你說擅殺良民就該凌遲，不首良民，就該雜犯。今復何說？」吳旺等低頭畫招，只叫「小的有罪，望爺爺超豁！」郭爺乃問吳旺大辟典刑，秋後議斬；與郎四人，受財妄證，擬徒五年。羅子義領兄屍埋葬，葉貴無罪還家。判曰：

審得吳旺以萬金土豪，肆惡無厭，鄉民屢遭蠶食殆盡。今乃違例磊算，活活打死羅子仁反誣子仁半夜入室，偷盜財物，計圖脫網。夫以九兩低銀，不及半年，勒騙二十五兩，此等閻王之債，連命勾去，豈止為富不仁哉！妄捏賊情，與郎等昧心受銀十兩，以擅殺賊情虛證，此正是為人須向損邊生，陽為有羅而陰實附旺也。以日改夜，隱債駕賊，而與郎等同惡相濟，似此梟鷲，合擬如律。

爭水打傷父命

建安縣湯墩湯盤，父子兄弟，歷代務農，專力田間水道。每遇天旱，便恃父子人多，專一霸佔水利，自己田畝皆要田田水蔭，禾苗豐盛。若是別人這田，憑他早死，亦不分水與他。即有人小心哀告，偶或許他，候即阻截。此其立心甚狠毒，操行甚刻薄，蓋一鄉之虎狼，湯墩之蛇蠍也。時有同鄉楊大目，亦種田業，其田落在湯盤田心，節次謀奪之不遂。適值天旱，乃四下阻截水路，不容大目承蔭。大目乃曰：「田雖上萬，水利通行。你田要納錢糧，我田亦要納錢糧；你田要收成，我田亦要收成！均是田土，均是水利，奈何恃強倚勢阻截我水，只圖你家飽暖，不管我家餓死？」湯盤怒罵曰：「蠢奴才，你田遠我田近，水勢必自近流到遠處；爾田少我田多，必先蔭多田而後蔭少田；你田低我田高，必先潤高田而後潤低田，皆是一定之理，那個敢來強爭？」楊大目曰：「放水只可論先後，豈可日日阻住，不許我放！你是口蜜心苦，利已損人，天眼恢恢，必定監察。俱同是一塊土上住，你田丘丘有水，我田乾得發裂，虧你下得狠心腸，斷送我一家性命！」湯盤大怒曰：「誰是誰非，誰濁誰清，你要仔細，莫惹我打你！」楊大目說：「你便打來」湯盤遂把楊大目揪倒，一頓拳頭亂打。大目力弱，打他不過，喊叫救命。其父楊閔聽得，即忙奔救，口稱：「你這惡人，何故阻我兒子田水，又打傷我兒？你明日天不容地不載！」湯盤聽了楊閔之言，心中愈怒，遂罵：「老叫化！你兒子強橫與人相打，你又來火上添油，何等可惡！今日不打你，我恨氣怎消得！」乃將鋤頭上連打幾下，血流滿地。楊大目無奈他何。只得背回家中，頃刻氣絕，冤不得伸，只得寫狀去告。就在大市街撞見郭爺，即攔轎跪告：

告狀人楊大目，係建安縣民，告為傷命事。地虎湯盤，惡膽包天，橫行鄉曲，官水獨佔。稻枯食絕，身論觸毆，父閔聞凶奔救，遭惡鋤頭破腦，背歸登時身死，陳位見證。父死家破，冤慘天昏。叩法檢填負冤。哀告。

郭爺接了狀子，遂即審問情由，帶轉本廳，即為準理，發牌拘拿湯盤赴府問斷。大目見狀准了，還家。其弟大受等三十餘人，遂抬屍首直入湯盤中堂，因便乘風，捲擄財物，打破門壁，騷擾一場。湯盤具狀入府訴云：

訴狀人湯盤，係建安縣民籍，訴為冤陷事。天年大旱，本月初七日，身與楊大目爭水，遭毆暈地。石昆救證，並無楊閔在旁。次早稱父被身打死，統集群虎弟姪數十餘人，破屋劫財，謊狀捏告。哭思爭水田間，去家二里，惡父警病多年，不出戶庭半步，貧無飛石，安能打死病父？乞究根源超撥。懇訴。

郭爺看了訴詞，遂拘原、被二犯，並兩家干證人等，到館略審。明日親自去到屍場，喚仵作一一檢驗，楊閔果有破腦重傷是的，理合問湯盤償命。盤即將金銀買賄承行吏書，滯卷莫進，謀緩復審，欲待郭爺升遷，翻案告脫死罪。大目知盤奸謀，遂復催告一狀：

告催狀人楊大目，告懇急取供招事。爺政清明，萬民瞻仰，兇惡湯盤，打死父命，告蒙檢明致命重傷，將經一月，未蒙復審成招。惡錢廣用，日久奸生。仁台早夕喬遷，冤民無處控告。乞速取供，免遭奸計，生死感恩。上催。

郭爺望見大目催狀，即奮然歎曰：「一時是我事多，亦必書吏按卷不呈。若不早斷，他日我設若升去，大目怎麼爭得他過？必定脫了死罪。死者無辜，生者受罪，豈不是我誤他！」遂呼承書吏急取供招，歸結前件事情。湯盤放刁，不肯供招，苦推人命，哭訴擄財。郭爺復將兩家干證研審，皆云：湯盤打死楊閔是實，大受擄掠湯盤家財亦是實，總乞爺爺公斷。敦爺見干證訴說明白，即判曰：

審得湯盤虎踞一方，霸截眾人水利，恃強毆打楊大目，已為行兇。況父楊閔親見兒子被打，奔救號冤，此亦父子常情耳。盤胡逞凶之甚，喪其命於鋤頭乎？大受痛父身亡，統集族眾，抬屍入湯，乘機擄掠，雖曰妄舉，亦以忿虎之人，快虎見誅並而欲空虎之巢穴也。湯盤合擬填命，大受姑罰不應。

磊騙書客傷命

建寧府大市街有一滕籠，屢代世官，家富石崇。生放延、建兩府，取利甚重。專一與府、縣官員往來，恃強逼取息錢。內中有不聽算者，即呼奴僕狠打不休，重則送官懲治。或有逼死人命，亦只罰得他納谷數十石；或遇對頭，他亦廣錢買囑，拒捕不赴審對。滿城人皆號他霸王，彼亦自誇：「纏我老滕，必難脫身。」一日，有浙江龍游販書客人龔十三、童八十在太中寺賣書，折了本錢，托保陳正，寫批往滕籠處借出本銀二十兩。未及一年，已倍息還足，當憑原保，立有收完票帖為照。自後龔、童二客人，勤儉克苦，朝夕不怠，生意順遂，大有所得，遂在府前開一大書鋪。滕籠一日府前經過。知是龔、童二書客，見他不來禮，他便生騙心。歸家即叫原保陳正來說：「龔十三、童八十，二人開店，生意大利，皆是借我銀為本，奈何不還我銀？屢次取討，竟未見分毫，他是何等主意，特欲欺負我耶？」陳正曰：「當日他就還了，是我寫完批，大官人怎麼又取？」滕籠喝曰：「你得客人銀子，故此代他爭辯。」陳正曰：「憑你去取，我不管。」滕籠遂呼強奴五六個，一齊往龍游書鋪，叫家童罵龔、童二客人：「你數年錢債，屢取不還，是何道理？況得我家銀子作本，今已多趁利息，若不還我，天理難容！」龔十三答曰：「借銀未及週年，本利倍還，立有收帖存照，今何可復來索取？」滕籠怒曰：「你們借我銀為本，買書開店，今生許多財帛，負債不還，反把假收票在此抵搪。你既還了，如何不取原日借批？」龔、童心中不服，遂與爭辯起來。滕籠乃喝令手下多人，將龔、童捉住狠打，破其頭面，折傷左股，冤屈莫伸，於是寫狀，即在清廉郭爺處告：

告狀人龔十三、童八十，係浙江龍遊人氏，告為黑騙傷命事。緣龔、童府前賣書，舊年揭借滕籠本銀二十兩，半年倍還，收批血證。豈惡復執借券重騙，理論觸凶，喝令家僮毒打，重傷可驗。周傍救證，二命懸絲。懇台親究，殄惡保辜。上告。

郭爺准狀，即遣醫生驗明，連發五牌嚴提滕籠。籠廣將酒食、金銀，買囑衙門、人役，抗拒不赴對理。龔、童二人，復催一狀：催狀人龔十三等，催為抗提玩法事。凶豪滕籠，斬打孤客重傷，醫生驗明。五拘抗牌不到。天台視民病苦已傷，兇惡藐官法如故紙。身在歇家，調養無人，僱借抬歸，審理不便。即日血髓時流，朝不保暮。遷延屈死，上負天恩。哭懇爺台速拘歸結。上催。郭爺一見龔、童催狀，心中大怒。即刻嚴差守提，風火雷霆，十分緊急。無計可逃，只得赴館訴告：

訴狀人滕籠，訴為沉冤陷害事。梟客龔十三、童八十，約借老母衣棺銀兩，過期不還，坐取觸恨，呼黨擒身，棍石亂打，渾身寸節有傷，幸得張鬆救歸，幾死三次。惡反詐傷二命。蒙牌五提，痛難起牀。死殼回生，匍匐上訴。

郭爺看了滕籠訴詞，遂拘原、被告並保人干證，一一鞫問。從皆受賄賂，偏證客人。郭爺遂用重刑，將張鬆夾起，大怒喝曰：「你這一帶奸刁，私受滕籠多少銀財，買來偏證客人？若不從實說來，即夾至死亦不少放！」張鬆受刑不過，乃直言曰：「龔十三當日借銀為本，未過限期，已一一還訖，並無分毫少欠，滕籠親筆寫立收帖是實。今見龔、童賣書，多獲財利。因昨日籠在店前經過，未曾與他作禮，故持陳券索騙，磊算前債。龔、童不服，理辯滔滔，籠心怒起，隨呼手下，將龔、童扭打，破頭、折股，俱有實傷，小的不敢隱瞞。兄原中陳正，見他欺心，因此逃去。」郭爺曰：「我未加刑，你便不認。」鬆曰：「未入府時，籠已置酒店中，哭說四五一二，實未敢受其錢財。望乞爺爺大施惻隱超拔小民。感戴無任！」郭爺乃取筆判曰：

審得滕籠宦虎踞市，磊債戕民，流毒鄉方，已非朝夕之故。今乃持已債之廢券，賊無欠之良民，破龔十三之頭額，折童八十之左股，五拘不至，百計逃躲，乃又撓法之尤者也。尚欲捏無作有，將假搪真，詐言遭打致病，賣脫前件愆尤，詎知身無傷跡，何得口報遭冤？夫強附已於傷人之列，欲脫刑於無刑之中。合剪刁風，擬罪如律。張鬆誤飲其酒，姑免究治。二商既受保辜，已得湯藥歸家寧養。

斷問驛卒償命

萬曆乙亥年八月，郭爺在府理事，聞報楊公四知代巡來閩，已入分水關，眾官俱要到關迎接。郭公一日府中起馬，行至葉坊驛，天色已晚，不能前進，即吩咐眾俱去睡，明早好行。公秉燭燭坐，忽聞窗外有女人聲音吟曰：

夜月懸金鏡，春風■錦帆。紅花如有意，飛點繡衣衫。

女子吟罷，郭爺仔細靜聽，其女又吟曰：

旭日轉洪鈞，園林萬樹新。畫屏朝弄色，彩檻夜移春。巢鵲俱堪托，人家盡不貧。獨憐寒谷底，黃葉尚疑塵。

公聽罷女子之吟，心大詫曰：「有是哉！女子何以至此？」女曰：「妾非人也！有沉冤欲訴。」公曰：「爾試訴來。」女即趨前，跪於燈下，泣訴曰：

告狀妾徐氏，係衢州常山縣人，父徐材選晉江岡川巡檢。禍因辛未年九月初七日，從父赴任，抵驛安宿，驛夫楊重，見妾貌美，毒父犯妾，妾固不從，羅巾縊死，屍掩園中，淺土僅足覆面。命官遭毒，室女含冤，陰魂飄揚，望光哀告。

女曰：「望乞爺爺詳察施行。」訴罷不見。郭公聽了狀辭，一夜不寐。迨至天明，公集群驛夫庭下問曰：「五年前有徐巡檢在北京犯了重罪，逃至此間，上司著我來訪，若何人能捕獲，捉得來見官，給賞銀五十兩。」有一驛夫向前稟回：「小人曾聽得有人已殺之矣！」公曰：「爾姓甚名誰？」答曰：「小的姓楊名重。」公曰：「你見甚人殺他？」楊重見問得古怪，遂改口說：「小的只聞此語，未知真否？」公大罵曰：「思奸人女，而遂殺人之父；縱一時之欲，而傷兩人之命！」叫手下選過粗板子，將楊重打三十。楊重受刑不過，乃哭訴曰：訴狀人楊重，係葉坊本驛驛夫。身貧入驛作夫，曾經三載。五年巡檢被殺，止得風聞，人命事幹重大，指殺必執實證。巡檢雖職卑，從行諒有跟隨；女父既同行，相伴不離母婢。未有一女一父可以朝夕相隨，驛夫一人應難行刺。乞爺爺囑冤，死生佩德。上訴。郭爺聽了訴辭，大怒曰：「這賊骨頭，不打不招！」叫將夾棍夾起。楊重曰：「小的不知來歷，莫說是夾，就是加刀，小的情願伸頸，此事決不敢招！」郭爺叫只管夾起。敲了一百，楊重只是不認。郭爺曰：「這奴才總是該凌遲！與我再打三十，撈起來。」楊重只說郭爺也是風聞，又無對證，只是熬刑不招。郭爺曰：「你貪他女貌，毒死他父，女不從允，羅巾自縊，葬在園中淺土，爾尚來辯！楊重聽得郭爺說出真事，自知理虧，只得供招。郭爺遂判曰：

審得楊重以積年淫棍充當葉坊驛夫，瞰徐巡檢父女兩口入驛，身無僕從，悅女貌美，遂毒父命，女抗節自縊，父旅魂銜冤。依依淺土，兩命誰歸？一點遊魂，燈前訴屈。似此縱欲吞雲，合擬凌遲處死。仰地方具棺改葬徐材父女，庶使冤魂不遭沉滯。立案解府，地方免罪。